

2009 年 1 月 21 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交通費支援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委員匯報推行「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的進度。

背景

2. 計劃最初於 2007 年 6 月以試驗形式推行，為居於四個指定偏遠地區（即元朗、屯門、北區及離島）有需要的求職人士和低收入僱員提供有時限性的交通津貼，以鼓勵他們求職和持續就業。當局在 2008 年 2 月檢討試驗計劃後，於 2008 年 7 月 2 日推出一系列的放寬措施，包括：-

- (a) 將合資格人士的每月收入上限由 5,600 元提高至 6,500 元；
- (b) 容許在偏遠地區原區就業的合資格人士申領津貼，只要他們需自費乘搭交通工具往返居所及工作地點；及
- (c) 把領取津貼的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

計劃放寬後所提供的各種津貼載列於附件。

推行的進度

計劃的執行及個案處理

3. 勞工處負責監督計劃的推行情況，並已委託 12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一個合共有 33 間服務中心的網絡，為目標受惠人士提供快捷方便的服務。這些非政府機構在執行就業和培訓支援計劃方面具有豐富的經驗，他們負責接受申請、評估申請人是否符合計

劃的申請資格、查核申請人遞交的證明文件、審批申請和發放津貼。爲了方便離島區居民參加計劃，我們分別在長洲及梅窩設立流動服務中心。這些流動服務中心每月開放兩次，向居民推廣計劃、解答查詢、接受及處理居民所提出的申請及申領津貼個案。離島區居民亦可向位於中環、灣仔及東涌的服務中心辦理申請及申領事宜。

運作數據

接獲及經審批的申請

4. 自計劃放寬以來，申請情況相當踴躍。在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勞工處共錄得 17 718 宗申請個案，爲一年試驗計劃下接獲的 9 363 宗申請個案的 189%。雖然金融海嘯對計劃下接獲的申請數目的影響仍有待評估，但我們相信失業率的上升會導致求職人數增加；而薪金下調的趨勢可能會推高合資格參加計劃的低收入僱員的人數。

5. 於 2008 年 7 月 2 日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期間接獲的 17 718 宗申請個案當中，約四成是來自元朗區（7 179 或 40.5%），另約四成是來自屯門區（7 122 或 40.2%），其餘則來自北區（2 248 或 12.7%）及離島區（1 169 或 6.6%）。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 17 718 宗申請個案當中，已有 17 267（97.2%）宗獲審批。

已發放津貼及財務承擔

6.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已放寬的計劃下，共有 14 452 名獲審批的參加者已提交領取津貼的申請，涉及津貼總額爲 2,830 萬元。此外，由於領取津貼的期限由 6 個月延長至 12 個月，那些已獲批准參加試驗計劃的申請者，在已放寬的計劃下可申領獲延表津貼期的餘額。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有 5 827 名於試驗計劃下獲審批的參加者，繼續於已放寬的計劃下申領並獲批津貼，涉及津貼總額爲 1,500 萬元。兩者合計起來，迄今，在已放寬的計劃下已發放的津貼金額爲 4,330 萬元，這並未計算在試驗計劃下已發放的 1,480 萬元津貼。此外，由於獲審批的參加者是可領取不超過十二個月的津貼，所以，在財務承擔方面，17 267 名獲審批參加已放寬計劃及 8 817 名在試驗計劃下獲審批的參加者，合計涉及的金額爲 2 億 300 萬元，佔獲批用以推行計劃的 3 億 6,500 萬元撥款的 55.6%。由於合資格的申請人數將持續增加，我們預計

發放的津貼金額會在未來數月攀升。我們將密切留意剩餘撥款和現金流量狀況。

宣傳及推廣

7. 勞工處將繼續透過不同途徑宣傳及推廣計劃，包括：-
- (a) 向相關人士及機構派發宣傳小冊子及海報；
 - (b) 刊登或懸掛戶外廣告，如鐵路、街道展板及大廈外牆展板等；
 - (c) 於地區報章及網站刊登廣告；
 - (d) 在指定偏遠地區舉辦巡迴展覽；及
 - (e) 於電台播放有關計劃的申請資格及手續的宣傳聲帶。

未來路向

8. 雖然放寬措施已於 2008 年 7 月推出，但我們明白社會各界對計劃進一步的改善措施十分關注。勞工處會繼續監察已放寬計劃的推行情況和收集社會不同階層的看法及意見。當局在宣佈放寬措施時已表示，我們會在有需要時在已放寬計劃實施最少一年後進行檢討，屆時應有詳細的運作數據以便全面檢視計劃的結果及成效。

勞工及福利局
勞工處
2009 年 1 月

交通費支援計劃 津貼種類

在已放寬的計劃下，合資格申請人¹可獲發兩類津貼，即求職津貼（以 600 元為限）和在職交通津貼（每月 600 元，為期 12 個月，即合共 7,200 元）。這些津貼的用意並非要全數資助申請人在求職和工作期間所涉及的交通費，而是提供誘因，鼓勵有需要的申請人求職和持續就業。

求職津貼

2. 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審批當日起計24個月內，填妥並提交求職和所涉及交通費的紀錄，以實報實銷方式申領求職津貼。
3. 合資格求職人士是指符合下列準則的人士：-
 - (a) 可合法受僱並正積極尋找工作的人士。他們須聲明有意尋找每月工時不少於 72 小時的工作；及
 - (b)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
4. 除失業人士外，求職津貼亦發放給符合上述第 3 段的準則，而每月收入²不超過 6,500 元並希望轉職的人士。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申領求職津貼的資格。

¹ 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人不能同時申請或領取與就業有關的其他交通費津貼，包括「本地家務助理特別津貼獎勵計劃」（下稱「獎勵計劃」）下的交通費津貼。「獎勵計劃」為臨時措施，以推廣本地家務助理的家居服務，並解決因工作地點及時間兩方面未能配合而造成的職位供求錯配問題。自從「獎勵計劃」在2003年6月推出後，共有12 600名本地家務助理受惠，發放的津貼共約5,500萬元。「獎勵計劃」已於2008年10月底如期完結。

² 每月收入是指一個月內所有工作(包括在本區或跨區工作)的總收入，但扣除在強積金計劃下僱員的供款部分。

在職交通津貼

5. 合資格申請人可在申請獲審批當日起計24個月內，提交有關其就業詳情的證明文件或自行申報，以申領在職交通津貼。
6. 合資格僱員是指符合下列準則的僱員：-
 - (a) 可合法受僱並正每月工作 72 小時或以上（即每星期平均 18 小時或以上）；
 - (b) 每月收入在 6,500 元或以下；及
 - (c) 符合個人資產限額不超過 44,000 元的規定。

自僱人士和接受全日制教育或培訓的人士則不符合申領在職交通津貼的資格。

申領津貼期限

7. 獲審批參加已放寬計劃的新參加者，可在申請獲審批日期起計的24個月內，申領求職津貼及在職交通津貼。而已獲批准參加試驗計劃的申請者，只要符合已放寬計劃的申請資格，亦可在2008年7月2日起計的24個月內申領津貼的餘額。